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5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58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09日
聲請人	陳銘平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32號刑事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解釋案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3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論處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，系爭判決有違反憲法一罪不二罰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疑義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0年12月22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 3</p> <p>四、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查本件聲請人對於系爭判決雖依法定程序提起上訴，惟於嗣後撤回上訴，故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4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5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5號陳銘平聲請案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